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5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 7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8  |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8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9  |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9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9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2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2 |
| 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12 |
| 十一、结论意见 .....                                  | 14 |

##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1  | 安道设计或公司      | 指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安道设计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
| 3  | 发行对象         | 指 | 拟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
| 4  | 《发行说明书》      | 指 |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 5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6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7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8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
| 9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10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11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12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13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4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 17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18 | 本法律意见        | 指 |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0）第04002号

致：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道设计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出具之日以前安道设计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道设计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安道设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道设计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5488888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 5 幢 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宇英，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的咨询，雕塑设计与制作，户外家私设计与制作，户外游戏场设计与制作，户外照明艺术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文化创意策划，空间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室内外小型游乐（除电子游戏、游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查阅了公司信息及公告，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及定期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股转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修订，并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

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经核查，自 2019 年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并据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发行，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3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一）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其中，公司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有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按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股转公司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

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由于公司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有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因此，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已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4、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

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未发行过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报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其已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票登记及分红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经核查《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5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宇英，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6,0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3%。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5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曹宇英，

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6,0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48%。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应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四）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已经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质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 （五）信息披露

根据安道设计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道设计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尚需在发行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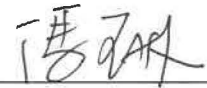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冯 琳

承办律师：



李迎亚

2020 年 4 月 13 日